##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是否基於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功能(如開曼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四分之三的投票權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若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 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 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分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將予承購 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vii) 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 (viii)以任何經授權的方式並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 賑。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 備。

#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前提為其屬聯交所規定的有關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僅可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通過以可讀以外的形式記錄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來保存,前提是該等記錄乃遵守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任何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 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 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 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 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且有關股份不受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所限,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由董事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 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及/或任何合資格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 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 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按無代價方式接納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及不按在固定時間內支付的有關配發條件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於截至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被沒收的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 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 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後本公司下屆首次舉行股東 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於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或
- (bb) 身故或由任何合資格法院或官方機構頒令被宣佈精神失常而董事 會議決解除其職務;或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或
- (dd)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根據法律被免除董事職務;或
- (ee)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ff) 通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總部(定義見細則)送交 通知書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知書而呈辭;或
- (gg) 根據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另行按照細則被免職;或
- (hh) 獲發出由當時在任的董事(包括其本人)的不少於四分之三(或若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簽署的書面通知而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 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本公司業務管理層中的行政職 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 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 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 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a)可決定(或由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 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賬面金額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 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或 董事如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 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 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

#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 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 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 事業。

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 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之任何該等捐 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之利益。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可供分派 之儲備賬(包括在不抵觸開曼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 金)貸記之任何款項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 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 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 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董事會不時決定 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 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 繳足為分配及分派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約或法律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 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關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 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 適用於下列事項: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 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 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 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 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或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 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 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 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 第二票或決定票。

###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 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e) 股東大會

##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並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

#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 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 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的代表。

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有關公司為個別股東原可行使的同 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 為該公司親身出席。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則另當別論。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 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 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份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的每個財政年度,除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於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會議內容。

#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本以每股一票為基礎,上述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提請人。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可酌情透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可讓 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任何股東大 會或任何類別會議,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有關會議。

##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告。所有其他 股東大會則最少須以書面方式發出十四(14)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 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 地點及議程和會上待審議決議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 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 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 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以輪值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釐定有關釐定方法;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 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佔不超過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不超過根據下文第(gg)段 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須持續列席至大會結束為止)。

#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每名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身為公司的股東可經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在經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展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總部(定義見細則)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由具有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 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作為替代,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 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 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經由本公司簡單大多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經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 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 東提早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其他 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 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分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相關股份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抬頭人須為向其發出的持有人,如屬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抬頭人須為有權擁有該等證書或證明的股東,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有關股息及/或其代表的其他款項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 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 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三第3(f) 段。

### (j) 清盤程序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願清 盤。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或被法院清盤),清盤人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動用本公司資產以清償債權人的申索。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在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 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 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

#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或被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各類別內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及税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為免生疑問,下文摘要中使用的特別決議案具有開曼公司法所載的涵義。

###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 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 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 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

#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各為一間法院及統稱為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 (a)越權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 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 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 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 (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 (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 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税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税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領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税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總督(Governor-in-Cabinet)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 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或透過預扣全部或部分開曼群島群島減免法(經修訂)所界定的任何相關款項。

本公司承諾期限為自2023年6月16日起計三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税項,且無具承繼税或遺產稅性質的税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税,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 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 (I) 貸款予董事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開曼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展示。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的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 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 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 機構查閱。

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其股東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主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

#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 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 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 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 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

##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i)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債權人;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開曼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款,規定公司可以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任命重組官員,理由是該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支付開曼公司法第93條所指的債務;及(b)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商一致的債務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其所屬類別)提出債務妥協或安排。該呈請可由公司的董事提出,而毋經以股東決議案或依據公司章程作出的明確授權通過。法院在審理此類呈請時,可作出任命債務重組主任的命令或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 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 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 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税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税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税務居民,即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杰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該意見書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段所述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